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31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五投资")提议增加《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临时议案作为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东莞金叶注册资本将由2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3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东莞金叶注册资本将由2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九五投资提议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注册资本: 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元

注册号码:23000010000034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 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拟使用25000 万元自有资金对东莞金叶增资。

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公司住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号码:44190000034466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3.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东莞金叶资产总额214,048.25万元,负债139,615.51万元;2013 年度东莞金叶实现营业总收入839,364.19万元,净利润17,118.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东莞金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5000 万元增加到50000 万元。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金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东莞金叶资本实力,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事宜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管理权变更等事宜。增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3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30)。

新增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金叶注册资本将由2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九五投资提议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九五投资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4-34)。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3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在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8)、《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4. 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参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2)联系电话:010-64100338

(3)传 真:010-64106991

(4)邮政编码:100027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在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要内容: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31 日发布了《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召开"赤峰黄金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上证e访谈"栏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吕晓兆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赵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4月21日17: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4 月22 日 15:30—17: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10-82447018

联系传真:0476-8283075

联系邮箱:A600988@126.com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监许可[2014]74号),核准本公司变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最新的公司章程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201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核准公司设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准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日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全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1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戴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6,691,0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0,329.8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060,167.68元;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2,961.82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4,912,992.04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鉴于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75,974,87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20元现金 (含税), 共派9,519,497.54元。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80 万元。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6万元(含税)/年增加至7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银行方面核准公司授信额度之日起计算),在未来的一年期间内循环使用。公司以自有资产、存单、保腾受益权为以上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表决情况:

同意116,69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 瑜 贺鹏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公告的事后审核要求, 现将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经凤凰传媒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定,2013年凤凰传媒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及其子公司201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7.26亿元。其中, 接受劳务8047.63万元,采购商品为6.11亿元,销售货物294.14万元,房屋出租9.13万元,房屋租赁3184.35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与控股股东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00亿元,其中:关联货物采购和接受劳务为6.73亿元,关联货物销售和房屋出租377.24万元,关联租赁2325.93万元。(具体分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计合同总金额	预计合同总金额	实际合同总金额	新增申请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图书及其他产品销售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及所属企业	3,861,000.00	2,941,376.78	3,772,367.2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印刷委托加工及材料采购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及所属企业	526,708,000.00	691,283,919.71	672,989,705.13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及所属企业	23,300,000.00	31,934,787.38	23,259,252.00	
合 计			553,869,000.00	726,160,083.87	700,021,324.33	

特此补充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北京新大都饭店。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4
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038,0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董事俞昌建、常维柯、独立董事程秀生共3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李清元共1人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此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单位:股):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1,314,038,02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乔维出席了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附件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 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阳阳

电 话:010-58158702

传 真:010-581587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子文、黄彦

联系人:汪子文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联系传真:010-88091117 88091118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662,91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49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净利润为369,438,512.65元,2013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1,376,778.43元。

公司以2013年年末股本597,115,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8,557,93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2014年度财务预算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力争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增长15%-25%(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74,834,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每月发放一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黎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胡金亮先生、王敬先生、周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独立董事进行选举时分别表决。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王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3.2张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3.3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3.4黎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5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3.6王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13.7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曲尉坪先生、聂建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的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4.1曲尉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

14.2聂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20,6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任天飞先生向大会做了2013年度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胡金亮先生、王敬先生因出差委托任天飞先生向大会做了2013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与会人员投票表决选举周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第四届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周凌女士简历:

周 凌 女士 汉族,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主管,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高级资金经理。周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周凌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周凌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 独立董事胡金亮先生、王敬先生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周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请王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黎骅先生、胡金亮先生、王敬先生为委员,由董事王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